

剑川县河长制工作简报

第 35 期

剑川县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 年 9 月 22 日

省政协到我县督察澜沧江水系 (剑川段) 河长制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2023 年云南省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工作要点》和《2023 年云南省政协河长制督察工作方案》安排，省政协提案委员会副



主任寇德海带队到我县督察澜沧江水系（剑川段）河长制工作，督察组由省政协、省河长办、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及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领导和专家组

成，督察主要内容为剑湖综合保护治理和省控、国控监测断面水质改善提升情况。州县两级相关部门领导，县政协主席苏育新，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陈绩陪同。

寇德海一行先后深入到剑湖湖内、金龙河入湖口、永丰河入湖口生态河道治理工程处以及剑湖退塘还湿生态修复项目地进行现场督察，途中仔细听取了苏育新等领导所作的我

县河长制工作开展情况汇报，并在剑湖鸟类邮票博物馆观看了



了关于剑湖综合保护治理及剑湖湿地生物多样性保护等方面的视频宣传片。督察组对我县扎实开展剑湖保护治理等河湖长制各项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

据悉，省政协开展澜沧江水系（云南段）河长制工作督察的具体内容和事项包括加强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坚持分类施策，推进

水环境持续改善；坚持问题导向，深入打好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坚持系统观念，纵深推进水



生态文明建设；严格空间管控，构建水域岸线管理保护新格局；夯实工作基础，提升河流管理保护水平等六个方面的情况。

抄报：州河长办

抄送：县总河长、副总河长；县总督察、副总督察；

县河长制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县级河长；各乡镇党委、政府，各乡镇河长办。